证券日报
2023年12月22日 星期五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六项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0日~12月22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六项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因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现更正为: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校对和审核,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公开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股权。

2、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是广泛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尚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份。

3、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聚焦公司资源、蓄力发展主营核心业务,公司根据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公开转让所持四川华拓70%股权。转让价格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确定。

2023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办理预挂牌的具体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范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6.785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902.7500	70
2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0357	30

3、经查询,四川华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预挂牌仅为挂牌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收购四川华拓,主要基于当时光模块产品在电信接入网市场应用场景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希望通过与四川华拓的合作,充分整合各自所拥有的渠道资源,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接入设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购后,四川华拓光模块产品由电信接入网市场向高速数通市场转型进展缓慢,与公司原有业务协同产生的效益未达预期。近年来,光模块行业飞速发展,产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双方均需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华拓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蓄力发展主营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无法确定。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四川华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具体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OPGW/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8.05%股份,20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6.78%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曾用名:常州通光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9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以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2013年3月,特发信息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51%股权。截至目前,特发华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1,499万元、负债总额26,1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06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7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9,637万元、净利润29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45,325万元、负债总额29,98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4,1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15,343万元,2023年1-9月度营业收入21,832万元、净利润-35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3,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39%,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公司资源、蓄力发展主营核心业务,同意公司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办理预挂牌的具体事宜。

本次仅为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目的是广泛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尚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整。保证期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信用,额度可用于提取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21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主持人:赵先民。

5.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马兰瑞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250,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141,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50,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50,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马兰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马兰瑞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马兰瑞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马兰瑞简历

马兰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临沂公安干部中专学校助理讲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青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华通集团派驻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青岛华通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兰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年第5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2月20日	2024年2月5日	1.45%-2.90%
2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1日	3.70%
3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061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4日	2%-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月4日	1.5%-2.9%
5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5月31日	1.43%-2.85%
7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合计					34,000	-	-	-

五、备查文件

本次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9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00,389,041.10元进场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2023-11-08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标的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后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以人民币300,389,041.10元取得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与科学城集团签订了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转让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科学城集团拥有(持有)的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

3、转让价款:

科学城集团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300,389,041.10元转让给兴森科技。

4、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5、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6、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广州兴科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广州兴科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广州兴科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

7、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兴森科技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30,038,904.1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壹分),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科学城集团,并在科学城集团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兴森科技首期(含保证金)付款不得低于交易价款的30%(不低于总价款的30%),合计?90,116,712.33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60,077,808.2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贰角贰分)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款项于2024年6月30日前(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科学城集团付讫,并提供科学城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余款按年化利率4.35%向科学城集团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第6个工作日起算至支付余款之日)。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相关交易价款后于3个工作日内直接无息转入科学城集团账户。

8、损益处理事项

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广州兴科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9、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首期交易价款、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及科学城集团书面通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经交易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兴森科技在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10、违约责任

兴森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科学城集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科学城集团要求兴森科技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兴森科技承担科学城集团及广州兴科因此遭受的损失,科学城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兴森科技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兴森科技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科学城集团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科学城集团的损失。

转让方未在受让方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兴科递交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转让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提交上述材料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成交方式进行,定价原则亦按原有约定执行,未产生额外竞价服务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首期交易价款合计90,116,712.33元,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余款的支付义务。

因公司采用了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科学城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以及相应的利息,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月内。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及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2、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3、转股价格:12.17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

5、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34元/股),预计将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9,958.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34元/股),预计可能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17件二审终审案件,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119.51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265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12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24-2137号、(2023)粤民终4942-4944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17名一审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案件"、"本案")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李*等17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向本院缴纳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22件,累计涉案金额2907.71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220件,涉案金额1718.31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35件,涉案金额744.23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2124-2137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42-494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